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或“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后，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55,025,600 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155,025,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3%。

#### 二、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三、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1月13日

2、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韩方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5,442,800	3.51%	0.06%
薄连明	执行董事、总裁（COO）	6,871,400	4.43%	0.08%
赵忠尧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3,077,800	1.99%	0.04%
史万文	高级副总裁	5,935,800	3.83%	0.07%
贺成明	高级副总裁	1,190,400	0.77%	0.01%
黄旭斌	财务总监（CFO）	4,833,400	3.12%	0.06%
其他人员		127,674,000	82.36%	1.51%
合计		155,025,600	100.00%	1.83%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期权数量详见附件。

3、行权价格：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 155,025,6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 元。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确定的授权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对公司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设本次授予对象均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得出的股票期权费用在各年的摊销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	5,216.61	2,488.16	1,116.18	8,820.95

上述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股票期权费用仅为预测数据，应以审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该等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